

广东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惠市环建【2000】60号

关于《惠阳科惠电路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惠阳科惠电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《惠阳科惠电路有限公司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、送审报告和惠阳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，依据充足，选取评价内容全面，评价重点突出，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和评价有一定的深度，结论基本可靠，对策及措施建议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同意该报告书通过审查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结论，同意该项目在原厂址（惠阳市太阳城三和试验区内）进行扩建。项目共占地 27000m²。

三、该项目申报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印制线路板。主要污染工序为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等如有改变，须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该项目废水排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中的一级标准。扩建后，生产废水允

许最大排放量为 4000 吨/天。

四、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
(GB12348-90) 二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工程设计
单位设计，其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查。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六、污染治理设施建成竣工后，须向我局申请验收，验
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准正式投产使用。

七、废水处理后的污泥等固体废弃物不得擅自堆放、填
埋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，必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
和当地环保局的有关规定，统一收集、处置。切实落实好污染
治理防治措施，谨防二次污染。



主题词：线路板、项目、环境影响、报告书、批复

抄送：惠阳市环保局、惠州市环科所
